

企业业绩

八、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内容
1	庆丰村“江苏第一方”数字化二期项目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智能虫情设备、土壤监测设备、多光谱无人机、小麦赤霉病自动监测系统、1600 万高清鹰眼摄像头等。
2	如东县大豫镇智慧园区大数据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工程项目	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	智能虫情设备、土壤监测设备、气象监测设备、多光谱无人机、1600 万高清鹰眼摄像头等。
3	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区）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虫情设备、土壤监测设备、气象监测设备、多光谱无人机、1600 万高清鹰眼摄像头等。
4	丹阳市丹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化建设项目	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	智能虫情设备、土壤监测设备、气象监测设备、小麦赤霉病自动监测系统、1600 万

			高清鹰眼摄像头等。
5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数字农田智能化项目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土壤监测设备、气象监测设备、1600 万高清鹰眼摄像头等。
6	霸王蟹标准化养殖及稻虾综合种养示范基地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智能虫情设备、土壤监测设备、气象监测设备、1600 万高清鹰眼摄像头等。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庆丰村“江苏第一方”数字化二期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4]039 号

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组织的庆丰村“江苏第一方”数字化二期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元（小写：¥898500 元）。

请贵公司持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项目招标单位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并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合同送我单位备案。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招标单位项目联系人：_____。

未尽事宜，可与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沈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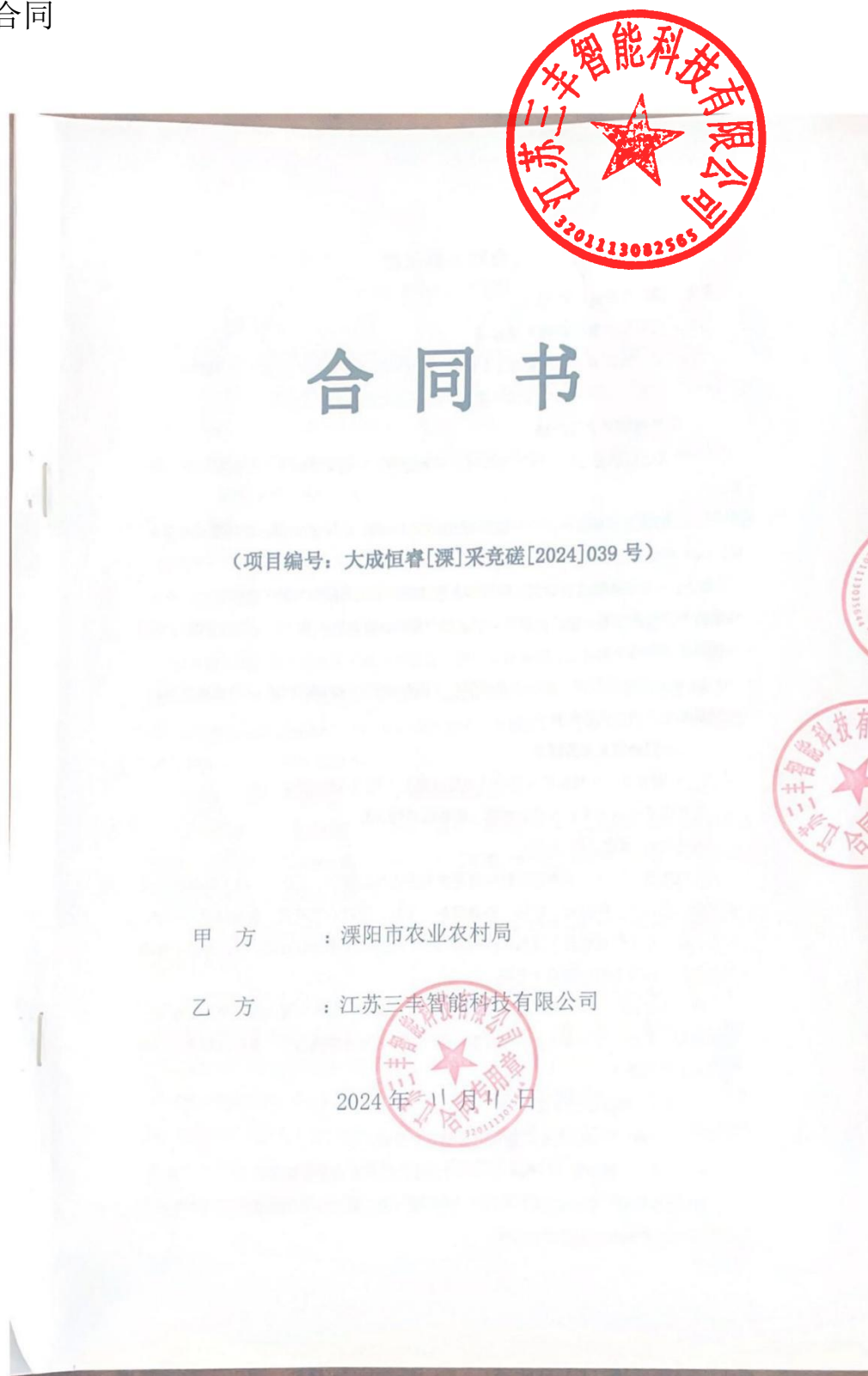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通知。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2024 年 11 月 5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中标（成交）单位各一份，需盖采购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2) 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文件组成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项目招标文件；(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4) 中标通知书；(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合同金额及服务清单

1、合同价格（大写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898500.00）。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清单（服务清单附后）。

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 合同。

应包括除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福利费、劳保费、保险费、培训、办公设备、工具、耗材、管理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无需在合同价以外，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辅材、附件、人工费等，任何漏报、少报的其它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4、维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

5、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庆丰村“江苏第一方”数字化二期服务需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且通过甲方验收。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100%。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应保证投入服务的设备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可靠性能，并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且通过甲方验收。

2.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维保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本项目维保期：提供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维保服务。在维保期内，若系统发生故障，乙方需免费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设备、修补系统漏洞或缺陷等（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或相同功能的替代品）。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维保期内，乙方应按以下方式提供免费服务：

现场服务：当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业务问题或功能提升复杂等级高时且远程登录无法解决问题时，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派遣工程师赴现场解决问题，确保甲方云平台及系统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正常运行。

远程登录：当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业务问题或功能提升复杂等级高时，需要提供远端登录支持。

3. 乙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甲方在向乙方发出维保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并于到达现场后 3 日内解决设备及软件平台故障。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 1 人*1 年的现场驻地服务。若乙方不履行、延迟履行维保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向乙方发出通知后，乙方没有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或其处理不符合要求等），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或另行采购，发生的所有费用、风险和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由于乙方原因

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软件而使系统停机时，则维修期应按实际延误或受影响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4. 在维保期内，如果甲方为适应新的标准和工程要求，须对系统做小范围改进或增加新功能等，乙方应免费、及时进行修改或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单位使用。

5. 系统正常运行后，由于乙方对系统软件进行版本升级，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6. 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伴随服务。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服务质量达到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3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合同价款，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3.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在送达甲方现场后，被检查出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按该批设备的投标价格金额的双倍金额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实施罚款，罚款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整改，且甲方有根据乙方的整改情况采取进一步处罚的权力。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溧阳市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2、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须由甲方、乙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3204810995157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仁义园1-1号2楼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附: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对应价格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土壤监测系统(稻油)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土壤湿度测量范围: 0-100%; 土壤湿度精确度: 3%; 土壤湿度分辨率: 1%; 土壤温度测量范围: -40~80°C; 土壤温度精确度: $\pm 0.5^{\circ}\text{C}$; 土壤温度分辨率: 0.1°C 。	4	套	
		485 型土壤 pH 传感器	专用的 485 电路, 通信稳定, 功耗 0.15W, 工作温度 $0 \sim 65^{\circ}\text{C}$, 量程: $0 \sim 14\text{PH}$; 精度: $\pm 0.5\text{PH}$; 响应时间 $\leq 15\text{s}$, 探针材料防腐特制电极, 密封材料黑色阻燃环氧树脂。	4	套	
		氮磷钾传感器	专用的 485 电路, 通信稳定, 直流供电 DC9-24V, 量程: $0 \sim 1999\text{mg/kg}$; 分辨率: 1mg/kg ; 精度: $\pm 2\% \text{F.S.}$; 工作温度 $5 \sim 45^{\circ}\text{C}$; 防护等级 IP68, 探针材料为 316 型不锈钢, 密封材料为高密度环氧树脂。	4	套	
		数据采集终端	采集模块, 通过无线方式组建的局域网, 将数据传输到数据采集网关位置, 再由数据采集网关上传到云端, 实现数据云监测。	4	套	
		立杆	立杆高度 1.5 米, 热镀锌防腐处理。	4	根	
		混凝土预制品	立杆水泥地基, 含地笼。	4	项	
		太阳能供电系统	传感器供电, 太阳能板 30W, 电池 12V9A, 优质产品。	4	套	
		支架等辅材	配套安装需要的电线、套管、支架等辅材材料。	4	套	
2	智能节水灌溉系统	智能一体闸门	尺寸: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传输: 4G 全网通控制方式: 手动、手机或电脑客户端闸门型式: 采用机闸、太阳能一体式	6	套	
		智能终端灌溉控制设备	内部元器件采用品牌空开, 接触器, 热保护器, 多路控制器输出, 本地远程控制方式自由切换, 实现控制效果的反馈, 远程控制闸门智能/自动运行模式。远传通讯方式: 4G/5G; 控制方式: 现场手动控制、远程电脑或移动终端控制, 控制功能: 可与 485 控	6	套	

3	多光谱遥感监测系统		制模块配套使用实现远距离控制，通过自身继电器与配套配电柜配合使用。 ▲检测内容：检测项目：在低温工作试验；技术要求：样品状态：通电工作、温度变化速率：1℃/min、试验温度：-28℃、试验时间：2h、试验期间和试验后样品应正常工作；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检测项目：高温工作试验；技术要求：样品状态：通电工作、温度变化速率：1℃/min、试验温度：70℃、试验时间：2h、试验期间和试验后样品应正常工作；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注：带▲号条款须提供经 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混凝土预制件	预制件安装。	6	套
		多光谱无人机	集成 1 个 2000 万像素可见光相机及 4 个 500 万像素的多光谱相机(绿光、红光，红边及近红外)，实现自动巡田，高精度航测，作物生长检测，自然资源调查等应用。续航时间不低于 40 分钟，单次可完成不少于 3000 亩区域的测绘作业，支持 15 公里超远距离传输。	1	套
		无人机巡田系统	1、利用无人机搭载多光谱相机，可自动快速高效地获取作物生长参数，并通过耦合嵌入在地面端。 作物生产管理终端中的作物生长诊断调控模型，实施监测，诊断。同时可航线规划、利用移动 APP 巡田。 ▲2、无人机巡田系统：通过对无人机飞行参数的设置，实现对飞机轨迹、飞行速度、高度、时间的控制。 注：带▲号条款须提供经 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套
		无人机遥感数据管理	提供无人机遥感生长监测数据服务，无人机飞控系统、无人机实时生长监测数据处理系统，无人机遥感影像监测农作物的长势、品质、产量预测，成熟期预测。	1	套

4	植保无人机	植保无人机含播撒	整机重量: 61 kg (含电池) 最大起飞重量(最大喷洒起飞重量: 114 kg (标配 2 喷头+ 50 L 作业箱): 2270 mm; 可设置最大飞行半径: 2000 m 最大可承受风速: 三级风 (6 m/s) 电机 KV 值: 83 转/伏; 作业载荷: 50 kg 作业箱容积: 50 L; 播撒作业箱容积: 80 L; 最大排料量: 3.1 kg/s (复合肥); 播撒作业箱内部最大载重: 60kg; 测距范围: 60m。	1	台
5	小麦赤霉病自动监测系统	小麦赤霉病自动监测预警设备	1、系统可实现数据自动采集、远程传输、存储、分析与预警, 达到无人值守的目的; 2、可实现国家及各省、市、县(区) 的数据平台对接, 支持手机端监测预警; 3、SUS304 不锈钢材质支架, 螺杆固定, 野外防护机箱耐酸碱, 耐腐蚀, 防护等级 IP67, 抗冲击等级 IK08; 4、温度及降雨量采集传感器采用光电感应技术, 排除了环境噪声和扬尘的干扰; 风速风向传感器采用超声波采集技术, 避免了传统机械式粉尘飞鸟和时间长不灵敏导致误差大的弊病; 性能稳定, 抗逆能力强; 5、供电方式: 整机采用太阳能供电, 系统包括单晶硅太阳能板、充电控制器、蓄电池; 功耗 10mA, 电池容量: 12V20A, 太阳能板 ≤30W; 6、仪器具有远程调试功能, 无人值守的同时实现了无缝监控; 7、功耗低、性能稳定, 可以在连续阴雨天气环境中可持续工作 30 天; 8、工作温度范围: -20℃~80℃。	1	台
6	5G 智能无人巡田眼 (面积和清晰度)	1600 万高清摄像机	1600 万星光级全景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全景画面由 4 个传感器拼接而成, 实现 180 度的全景监控, 40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红外距离 250 米。	1	套
		3 年视频流量卡、存储卡	视频流量卡、10G/月, 256G 视频存储卡。	1	套
		监控柜	定制: 不锈钢防水设计 300mm*400mm*200mm (含内部插座、空开等电器件)。	1	套

		支架等辅材	定制球机支架以及电线、线管等辅材（瞭望塔取电）	1	套
7	智能杀虫灯	物联网杀虫灯	采用光控，昼夜自动开关灯，太阳能供电、数据上传至数字农田智能化管理系统。	5	套
		混凝土预制品	立杆水泥地基，含地笼。		项
8	农田数字孪生可视化	运用数字孪生技术展示种植区情况，整合生产数据、资源数据，建立一体化展示、多维度数据分析的农田数字孪生可视化； 基地资源信息化管理可视化； ▲基地基础设施管理，构建 GIS 地图数字底座，包括农场田块、设施和环境等可视化管理基础信息建设。 ▲可配置基础图层信息、图层类型、中心点经纬度、图层效果、主题和倾斜角度。 可实时监测生产区内作物在不同时期的生长状态与变化，实现线上线下实时联动，一屏掌控。 注：带▲号条款须提供经 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套
9	种植过程管理（ARP）	对基地田块数字化管理，细分种植区域、作物品种、规模； 建立种植生产计划，按照水稻生长生育节点安排农事操作事项； 对种植过程农事操作进行数字化记录，包括栽插过程、植保过程、收割过程过程。		1	套
10	智能农机管理	对接农场已改造好且能够开放接口进行数据对接的智能农机，包括久保田 888 收割机及插秧机，实现已对接农机作业面积、作业轨迹等作业信息的统计及分析。 ▲实现无人农机具 GIS 地图巡检：包括实时位置查看、作业轨迹查询、作业里程、作业面积、故障诊断。 ▲实现对农机作业的实时数据上传：农机类型、农机作业时长、作业统计、作业面积、合格面积、作业实况。 ▲可视化操作大屏远程控制农机启动、熄火、前进、后退、左转、右转功能。注：带▲号条款须提供经 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套
合 计					
					898500

(3) 验收报告

庆丰村“江苏第一方”数字化二期项目设备移交单

项 目 名 称		庆丰村“江苏第一方”数字化二期项目					
设备移交日期		2025年1月7日					
建 设 单 位		淮阳市农业农村局					
施 工 单 位		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品牌	型号	合同数量	移交数量	备注
1	土壤监测系统(赠油)	土壤温度传感器	三丰	SPSTM-001	4套	4套	
		485型土壤pH传感器	三丰	SPTHI-110	4套	4套	
		氮磷钾传感器	三丰	SFSPK-001	4套	4套	
		数据采集终端	三丰	SP-SJCJ-001	4套	4套	
		立杆	三丰	SP-JCLG-003	4套	4套	
		预埋土预埋件	三丰	SP-CPT-001	4套	4套	
		太阳能供电系统	三丰	SP-TYNGD-001	4套	4套	
		支架等辅材	三丰	SP-FC-ZJ-001	4套	4套	
2	智能节水阀	智能一体闸门	三丰	SP-ZKZM	6套	6套	

	灌溉系统	智能终端灌溉控制设备	三丰	SGK12	6套	6套	
		预埋土预埋件	三丰	SP-CPT-002	6套	6套	
3	多光谱遥感监测系统	多光谱无人机	三丰	SP-DGFWRJ	1台	1台	
		无人机巡田系统	三丰	无人机巡田系统V1.0	1套	1套	
		无人机遥感数据管理	三丰	无人机遥感数据管理V1.0	1套	1套	
4	植保无人机	植保无人机含挂载	三丰	SP-ZBWRJ	1台	1台	
5	小麦赤霉病自动监测系统	小麦赤霉病自动监测预警设备	三丰	SP-FHID-EYE	1台	1台	
6	5G智能无人巡田眼(面积和清晰度)	1600万高清摄像头	三丰	UD38762B-1	1台	1台	
		3年视频监控卡、存储卡	移功		1套	1套	
		监控柜	三丰	SP-JXG	1套	1套	
		支架等辅材	三丰	SP-FC-ZJ-002	1套	1套	
7	智能杀虫灯	物联网杀虫灯	三丰	SP-IoT-IT	15套	15套	
		预埋土预埋件	三丰	SP-CPT-003	15套	15套	
8	农田数字孪生可视化		三丰	三丰数字孪生管理软件V1.0	1套	1套	

9	种植过程管理 (ARP)	三丰	三丰智能 ARP 管理软件 V1.0	1套	1套
10	智能农机管理	三丰	三丰智能农机管理服务系统 V1.0	1套	1套
竣工验收意见	由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庆丰村“江苏第一方”数字化二期项目，经我方验收确认，该项目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详情如下： (1) 系统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和技术性能经检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合同要求。 (2) 系统运行一切正常，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及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符合甲方要求，施工方已完全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 该项目验收通过。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1月7日			日期：2025年1月7日		

（手印）

2.如东县大豫镇智慧园区大数据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工程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如东县大豫镇智慧园区大数据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经公开评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如东县大豫镇智慧园区大数据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工程项目，成交价：1660700 元，请你单位按规定与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签订好《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超

电 话：10000000000

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1 日



成交供应商签收（签字）：_____

(2) 合同



如东县大豫镇智慧园区大数据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如东县大豫镇新兴路8号

乙方：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签订地点：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0日

根据本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建设清单：

大豫镇智慧园区大数据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建设软硬件清单						
硬件平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1	土壤温度水分变送器	土壤湿度测量范围：0 - 100 %；土壤湿度精确度：2 %；土壤湿度分辨率：1 %；土壤温度测量范围：-30 - 90 °C；土壤温度精确度：±0.1 °C；土壤温度分辨率：0.1 °C。	8	套	三丰智能	
2	土壤PH值传感器	专用的485电路，通信稳定，直流供电DC12-24V，功耗0.15W，工作温度0-65℃，量程：0~14PH；精度：±0.5PH；响应时间≤15s，探针材料防腐特制电极，密封材料黑色阻燃环氧树脂。	8	套	三丰智能	
3	氮磷钾传感器	专用的485电路，通信稳定，直流供电DC9-24V，量程：0-1999mg/kg；分辨率：1mg/kg；精度：±2%F.S；工作温度5-45摄氏度；防护等级IP68，探针材料为316型不锈钢，密封材料为高密度环氧树脂。	8	套	三丰智能	

4	管式土壤墒情监测仪	供电方式: 12V, 通讯方式: RS485, 防护等级: IP67, 工作温度: -20℃至80℃, 工作湿度: 0至95% (相对湿度), 无凝结, 水分量程: 0至100%, 水分精度: 0.1% (±3%), 分辨率: 0.1%RH, 温度量程: -20℃至80℃, 温度精度: 0.5℃, 盐分量程: 0-10000 μS/CM, 盐分精度: 0.5%满量程, 盐分分辨率: 1 μS/CM, 水势量程: 0至1008pa, 水势精度: ±0.1F.s, 分辨率: 0.1Kpa, 热通量量程: 0至500W/m², 热通量精度: ±5%, 分辨率: 1W/m²。	2	套	
5	数据采集终端	ABS 阻燃防水接线盒, 尺寸150*100*70, (可配12V 2500ma 电池, 18V5W 太阳能电池板), 电源: DC8~28V; 最大功耗: ≤ 0.5W; 通讯接口: RS485/RS232/USB 可选; 发射功率: 5~20 dBm; 无线频率: 410 ~ 439MHz, 速率等级: 0~5, 无线距离最大可以达到 3 km; 工作温度: -40℃ ~ +80℃。	8	套	三丰智能
6	虫情监测防治系统	系统实现了害虫的诱集、分类统计、实时报传、远程检测、虫害预警和防治指导的自动化、智能化具有性能稳定操作简便、设置灵活等特点。用户可以通过移动端或PC端随时随地登陆自己专属的网络客户端, 访问田间的实时数据并进行系统管理, 对每个监测点的环境、气象、病虫害、作物生长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测。结合系统预警模型, 对作物实时远程监测与诊断, 并获得智能化、自动化的解决方案, 实现作物生长动态监测和人工远程管理, 保证农作物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生长, 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1	套	三丰智能
7	太阳能杀虫灯	利用太阳能为能源, 通过特定光源诱集并消灭害虫。它具有环保、高效、方便等优点。太阳能杀虫灯采用光控技术, 白天自动关闭, 夜晚自动开启, 无需手动操作, 使用方便。	15	套	三丰智能
8	水肥一体化系统	1、物联网水肥一体机: 系统软件内置常规、数据采集、数据图表显示、数据存储, 具备任意时间段的各类实时数据、历史数据的查询、数据导出、数据报表下载, 具备本机网络参数配置修改、传感器参数设置; 2、3通道吸肥口, 进肥量可以手动调节, 3路进肥量实时监测, 3路手自动搅拌功能, 不锈钢施肥泵, 额定扬程 30m, 额定流量 3m³/h。注肥压力 5kg。 3、灌溉模式: 分区循环、定时定量控制, 可根据不同时段自动调整灌溉时间。控制软件可以根据用户要求编写。 4、可以实时监测注肥总量和瞬时注肥量。 5、各类故障实时监测和报警; 6、采用计量精准取肥, 按照作物种类、需肥特点和规律,	1	套	三丰智能

			在施肥机上设定程序，将可溶性固体或液体肥料，配成肥液，定时、定量、均匀地向作物根系生长区域供水、肥，保持根区土壤疏松和湿度适宜，具有节水节肥省劳动力的优势，同时可减轻病虫害发生，减少农药使用。 7、肥液桶搅拌机：500L 施肥桶、搅拌机 0.75kw、搅拌杆等。 8、水肥及管件：含 UPVC 管材、管件、阀门、控制线。 控制柜外壳采用镀锌板材质钣金而成，坚固稳定，表面喷涂防水防锈工业级油漆，防水防锈，进出线口采用防火泥封堵，有效防止雨水，昆虫进入。本地/远程控制方式自由切换，实现控制效果的反馈，远程控制水肥一体机灌溉设备，实现设备智能化运行，通讯方式可选择 433/Zigbee/485 多种通讯方式，供电方式：直流电源，使用环境：温度-20~60℃，湿度 0~90%RH。 ▲检测内容：在低温工作试验，技术要求为试验温度：-20℃；持续时间：2h；试验中及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检测结果为“符合要求”；高温工作试验，技术要求为试验温度：60℃；持续时间：2h；试验中及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检测结果为“符合要求”。 需提供经 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含▲检测内容，加盖原厂商公章。	1	套	三丰智能
9	智能控制系统	终端集中控制器				
10	气象监测系统	七要素微气象站(温湿度)	风速：专用的 485 电路，通信稳定，10~30V 宽电压供电，量程：0~60m/s，高性能进口轴承，转动阻力小，测量精确；分辨率 0.1m/s，动态响应时间 ≤0.5s，精度 ±0.3m/s；风向：量程：0~359.9 度，高性能进口轴承，转动阻力小，测量精准，聚碳酸酯外壳；精度 ±1°，动态响应速度 ≤0.5s；二氧化碳：10~30V 宽电压范围供电，量程：0~5000ppm，分辨率 1ppm；响应时间≤2S，长期稳定性≤1ppm/y；气压：量程：0~120Kpa，精度：±0.15Kpa@25℃75Kpa，响应时间≤1s，长期稳定性-0.1Kpa/y；空气温湿度：量程：-40~120 度，0%RH~99%RH；精度：±0.5℃(25℃)，±0.5℃(25℃)；响应时间≤1s，长期稳定性：温度≤0.1℃/y，湿度≤1%/y；光照传感器：量程：0~20 万 Lux，精度：±7%(25℃)，响应时间≤0.1s，长期稳定性≤5%/y；雨量：供电电压：10V~30V DC；测量范围：雨强 0~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8mm/min）。露点为：(-30 至 90)℃Dp；温度：(-30 至 90)℃。 ▲检测内容：精密露点仪 157053/156283，测量范围：露点：(-30~90)℃Dp，温度：(-30~90)℃；最大允许误差：±0.2℃。 需提供经 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含▲检测内容，加盖原厂商公章。	1	套	三丰智能



合同

合同

11	基础建设	围栏是薄锈钢、或者公园木架式基础建设子 30 公分。	1	项	定制
12	智能高速球型摄像机	400 万，焦距 2.8-6MM，2 倍光学变倍；大约 2 秒(广角-望远)；水平视角 100-45 度(广角-望远)；近摄距 10-1500mm(广角-望远)；光圈数 F1.8-8；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支持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移动检测、视频遮挡检测。	10	台	定制
13	球机专用立杆	立杆高度 5 米，热镀锌防腐处理，含避雷设施。	10	个	定制
14	监控柜	定制：不锈钢防水设计 300mm*400mm*200mm (含内部插座、空开等电器件)。	10	套	定制
15	太阳能供电系统	监控供电，含电池、太阳能板。	10	套	定制
16	硬盘录像机	支持解码 16 路 1080P；可接收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主流品牌摄像机；VGA、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 1920×1080，支持 VGA、HDMI 同源互斥输出，优先 HDMI 显示输出。	1	台	海康
17	硬盘	4T；5900RPM；64M；SATA。	2	块	西部数码
18	交换机	TL-SG1016D 16 口 千兆交换机 钢壳高速 1000M 网络安防监控专用。	2	台	TP-Link
19	网线	六类；千兆传输；防水防晒 80 米。	1	箱	海康
20	机柜	32U 高 1600 深 600 宽 600	1	台	图腾
多光谱无人机					
21	无人机遥感监测系统	多光谱相机（绿光、红光，红边及近红外），实现自动巡田、高精度航测、作物生长检测、自然资源调查等应用。续航时间 43 分钟，单次可完成 3000 亩区域的测绘作业，支持 15 公里超远距离传输	1	套	大疆

22	无人机遥感监测系统	1、利用无人机搭载多光谱相机，可自动快速高效地获取作物生长参数，并通过平台嵌入在地面端作物生产管理终端中的作物生长诊断调控模型，实现精准诊断。同时可航线规划、利用移动APP巡田。 2、▲无人机巡田系统：通过对无人机飞行参数的设置，实现对飞机轨迹、飞行速度、高度、时间的控制。 3、提供无人机遥感生长监测数据服务，无人机飞控系统、无人机实时生长监测数据处理系统，无人机遥感影像监测农作物的长势、品质、产量预测，成熟期预测。 需提供经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报告中需含▲内容，加盖原厂公章。	1套	定制
智能软件平台				
23	物联网应用平台	基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智慧物联系统，集成智能环境传感器、无线传感网、无线通信、智能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专业技术，对气象及西兰花种植环境各项技术参数进行全方位监测管理、设备控制并形成数据分析，同时能够无缝对接指挥中心。实现西兰花生产环境的智能感知、智能预警、智能决策、智能分析。	1套	定制
24	病虫害识别诊断与预警	基于前沿的人工智能（AI）技术，包括深度学习、自然语音处理、图像识别、知识图谱等，为大像西兰花打造专题病虫害知识的文本库和图像库，为西兰花病害，包括霜霉病、软腐病、小菜蛾、菜青虫、菜蚜等，同时知识库不断地进行模型训练和知识更新，更好的在移动互联网新形势下，为农业病虫害的智能精准诊断及防治决策提供服务。	1套	定制
25	农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	基于时间驱动和条件驱动的任务管理而构建管理平台，结合种苗/物资采购管理、仓储管理、西兰花生产等农事过程管理等产、供、销全过程中的人、物、事、环境等进行标准化生产流程管理，实现工作任务的自动创建，分配，跟踪与管理。帮助整个基地建立一个规范准确即时的生产数据库，提高管理效率、掌握及时、准确、全面的生产动态，有效控制生产过程和成本。	1套	定制
26	专家在线服务平台	系统具备即时沟通的功能，具备用户和专家即时沟通的通道，以往的交流历史可以自动调出；用户可以留言问题，专家进行留言回复等；系统功能：搭建农业技术人员库、农业专家库。在线解答：问题类别、在线问答、视频、直播、评价管理。	1套	定制

27	高素质农民培育系统	系统针对农户生产种植、农业政策、环境保护等，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各种培训活动，同时将线下农民相关培训搬到线上，更好的服务农户，提高农户的生产经营水平和技能。 实现在线制定培训计划、定向培训发布直连农户、移动端推送接收，农户在线浏览、在线报名，培训签到考勤，培训评价、培训跟踪等。	1	套	定制
28	土地资源管理系统	土地信息管理系统用于土地信息的数据采集、数据管理、决策支持、信息共享等信息，并进行分类归档，以实现高效查询和分析，确保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定制
29	生产资料供应服务系统	产业联盟成员，通过用户端向联社端进行需求提报，根据自身农场经营种类不同进行需求填报，如农药、化肥、有机肥、农机等农资，联盟端进行汇总，统一进行服务。	1	套	定制
30	产业联盟 APP 端	建立手机应用管理系统，从西兰花种植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应用、日常农事操作日志、农民参加培训、农业知识库应用、专家在线互动等管理应用。	1	套	定制
31	数字化乡村综合治理系统	数字化乡村综合治理平台是一个提升乡村治理效率和水平的工具，通过数字化技术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监测、农文旅建设等数字服务的聚合，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畅通社情民意，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1	套	定制
32	指挥中心大数据管控平台	建立农业种植数据分析与决策平台，基于物联网、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获取各种来源数据和信息，对这些不同农业生产、不同产品、不同维度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挖掘、加工，构建生产模型、经济模型为基础和核心所形成的智能决策支持系统。实现示范园数据可视化展示和农业一室掌控。	1	套	定制
33	数字孪生可视化	运用数字孪生技术可视化展示种植区情况，整合生产数据、资源数据、营销数据、进销存数据等，通过大数据处理分析，提供生产、经营、营销等管理服务，并为种植产业链的研究部门、政府部门、农技服务商、农业大户等提供大数据智能服务的数据平台，建立一体化展示、多维度进行数据的分析与决策。	1	套	定制
其他					
34	项目实施	含以上各设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指导，以及所有设备安装所需各种辅材及人工等费用。	1	项	—
35	云服务器	4 核 CPU 16G 内存 弹性 80G 云硬盘。	3	年	天翼云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零柒佰元整 (¥1660700元)。

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8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付清。（本项目质保费维保期三年）

三、其它相关说明：

1、乙方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任何影响承包价之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考虑相应的投标报价，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2、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3%，并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乙方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项目整体要求及说明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须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平衡调配，分阶段安排综合进度计划，并互为对方提供工作面创造施工条件，共同按规定完成施工任务。

3. 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按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提供随机资料、配件及软件。乙方必须按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等标准供货、施工、安装、调试。

4. 安全责任：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在货物运输、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以保证施工的平安，顺畅，按期完工，如若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提醒欠薪的情况，经提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5. 质量保证

(1) 产品技术服务

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硬件更换、维修（包括更换仪器及零配件等）系统的维护和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产品保修服务

乙方对所投产品整体提供 3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的起始时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

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故障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包括故障排除、硬件更换、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质保期内乙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非人为因素），乙方应免费更换配件并维修产品至正常状态。

（3）产品升级服务

乙方提供软件应用支持及升级服务包括故障排除、版本维护、故障修复、技术支持等。

（4）响应及解决时间

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现场解决问题。4 小时内不予以响应，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48 小时内不能现场解决问题的，乙方提供备品，以确保使用方正常工作。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货物发生严重故障无法修复，或者维修达 3 次的，乙方必须以同样材质、同样规格的货物予以免费更换。

质保期满后，乙方保证终身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按要求进行维修处理。按照本条约定的第一款进行处置。

五、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内完工。

六、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所供商品必须为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的全新正品。国家有统一技术标准的，不低于国家标准。如甲方有特殊要求，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执行。

七、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完毕且甲方验收之前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由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完成时间：乙方应在投标文件承诺完成期限前和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不能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支付甲方 1000 元的违约金。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

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从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协议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协议相对方，导致协议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二、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签订：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壹份报如东县大豫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份。

甲方（甲方）（盖章）：_____ 乙方（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廉政合同

甲方：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大豫镇

乙方：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大豫镇 号楼2楼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重点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如东县大豫镇智慧园区大数据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工程项目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项目合同的单位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如东县大豫镇智慧园区大数据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工程项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

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乙方便。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和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7、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8、工程量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1、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2、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和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乙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5、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或者同意他人挂靠施工。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7、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

8、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强对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物资的采购管理，对数量较大的工程建设材料和物资应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议标等形式进行采购，避免和防止工程建设材料和物资采购中的腐败行为。

9、工程量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行政部门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规定予以赔偿。

甲、乙双方每发生一起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和义务的，除承担（一）或（二）项的责任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第五条：监督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 如东县大豫镇智慧园区大数据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工程项目 执法监察组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结果。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监督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监督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合理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 etc 由败诉方承担。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10 日

(3) 验收报告

大豫镇工程项目终验单

工程项目名称:	如东县大豫镇智慧园区大数据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工程项目		
建设主体部门:	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徐承功
施工单位:	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算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价金额:	1660700 元	申请结算金额:	
施工单位申请验收事由: 已完成项目清单内容建设, 申请验收 项目负责人: 徐承功 年 月 日		资料收集情况: 项目单位档案员 (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结果 (项目主要工程验收概述, 隐蔽工程附前期验收记录和监理记录及签证): 附: 草图及工程量计算 张明合抄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工程监理 (签字): 年 月 日	跟踪审计单位意见 (盖章): 跟踪审计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主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组及相关部门 (纪委、人大、财政、农经、代建办) 意见: 年 月 日	

3.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区）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1）中标通知书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中选通知书		
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宿迁 ICT）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载明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已完成 对各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比选人确定， 贵公司中选结果如下：		
序号	中选产品/分包名称	中选金额（份额，实施地域）
1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宿迁 ICT）	中选金额（含税）：3023600.00 元人民币（100%，宿迁）
比选人将按照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联系人：费宇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通知！		
比选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2) 合同

合同编号:

系统集成合同

合同签订地: [江苏宿迁]

甲方(委托人):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顺河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永新]

乙方(受托人): 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负责人: 汪玉凤

甲乙双方就系统集成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区)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1.2 “系统”: [/]。

1.3 “系统集成”: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综合应用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件设备,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并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的系统的全过程。

系统集成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设备采购, 软件服务, 工程施工等]。

1.4 “全网”: [/]。

1.5 “初步验收”或“初验”: 乙方对系统调试完成后,由甲方对系统进行的再测试和验证。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初验证书,设备进入试运行期。

1.6 “试运行”: 初步验收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内的系统运行,用来测试系统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的所有要求。

1.7 “最终验收”或“终验”: 系统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1.8 “系统软件”: 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程序的第三方软件及/或乙方自有软件。乙方承诺为该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已从系统软件著作权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在本合同中指: [/]。

1.9 “应用软件”: 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工程项目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该应用软件的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0 “一方”: 甲方或乙方。

合同编号：



1.11 “双方”：甲方和乙方。

1.12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合同标的及项目进度计划

2.1 甲方委托乙方对[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区智能化设备采购）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提供技术服务及保障；乙方应当于[30]日前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价款

3.1 本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合同金额（含税价）为[3023600.00 元（大写：[叁佰零贰万叁仟陆佰元整]），其中，服务费 1163400.25 元 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设备费 1819076.23 元 开具 13%的增值税发票，施工费 41123.52 元，开具 9%的增值税发票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 (1)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系统集成的费用。
- (2) 甲方获得系统软件许可使用的费用。
- (3) 根据本合同甲方获得应用软件的费用。
-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当缴付各项税费。
- (5)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培训的费用。
- (6)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合同总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第四条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
户名：[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编号:



地址: [] 号

4.2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2.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验收合格满一年 (以验收报告对应时间为准) 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的 95%; 余款待保 期满 (以验收报告对应时间为准) 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双方签署的全网项目终验证书原件一份。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 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合同约定的义务。

注: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根据甲方及甲方客户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补, 则凭合同变更单按实结算。

甲方按前款所述比例向乙方支付价款的前提条件是: 甲方客户 (甲方客户指: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向甲方所付价款总额占甲方与甲方客户所签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达到或超过前款所述比例。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 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逾期送达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 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 乙方应当及时更换, 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4.3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乙方应当按照第 4.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如无法更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 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 方式付至甲方。

4.6 在甲方银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 甲方银行以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7 若双方互负到期债务, 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 甲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乙方的到期债务, 抵销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五条 甲方提供的条件

5.1 甲方职责

5.1.1 协调甲方内部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5.1.2 配合乙方与甲方客户之间的项目交接及其他相关事宜。

合同编号：



5.1.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5.2 乙方职责

5.2.1 乙方明确声明自身具有实施本合同所应具有的相关资质。

5.2.2 设计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回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甲方进行商务谈判时，乙方应派专人配合；

5.2.3 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实施项目；严格按合同要求保质、按时完工；不得转包或分包。

5.2.4 在项目实施期间，遵守甲方客户及甲方的相关规定，确保现场安全。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相关制度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2.5 竣工后提供详尽的技术文档。

5.2.6 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技术服务材料。乙方负责将设备和技术服务材料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运费等相关费用。项目验收交付前，技术服务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补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方案认可与验收

6.1 技术方案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技术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进行技术服务及保障。

项目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按项目技术方案执行，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6.2 验收

乙方完成项目，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甲方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

6.2.1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2.2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6.2.3 货物不能通过验收的，将按照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

6.3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当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

6.4 本项目验收标准与方法：以甲方及客户要求、合同约定等为准。

第七条技术支持与服务

7.1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当能顺利保障合同目的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

合同编号:



策略等内容。

7.2 乙方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36]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质保期”)。质保期满后,甲方签发两份质保期满证书。

7.3 乙方保证派出有项目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等工作。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并服从甲方及甲方客户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同时,为配合内部工作开展,乙方接到甲方或甲方客户要求后及时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协调,以确保项目进度和全优质量。

本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

7.3.1 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3.2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7.3.3 产品到货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安排专职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同时集中进行培训,内容包括使用、日常维护及现场操作,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7.3.4 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 违约金(可在质保金或应付款项中扣除)。

7.4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只收取成本费,双方可以就技术支持和服务另行签订合同。

7.5 如甲方变更本合同系统使用人、所有人和硬件所有人、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7.6 乙方应当与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乙方人员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保证从事技术支持和维护工作的乙方人员具备开展维护工作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并保证乙方人员的素质和技能应当符合上岗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得乙方人员或用户等第三方误认为乙方人员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用工关系。

7.7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税务、劳动用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规定,保持从事本合同项下维护工作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要求,并承担办理相关证照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年检费用。否则,如前述任一承诺不满足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当予以赔偿。

7.8 乙方应当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他理。若乙方人员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当予以赔偿。

7.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依法规范劳动用工关系。如涉及雇佣农民工等用工形式,乙方应当向农民工等雇佣人员及时支付工资或劳动报酬等。因乙方所雇佣的农民工等引发纠纷而投诉到甲方或向甲方提出权利请求的,甲方有权从应当

合同编号:



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10乙方应当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附件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乙方应当对其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作业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于乙方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7.11其他[/]。

第八条培训

8.1 培训目的

- (1) 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 (2) 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应用系统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8.2 培训内容

- (1) 网络管理和设备维护。
- (2) 数据库管理系统、可视化系统维护与管理。
- (3) 应用系统使用与管理。
- (4) 掌握其他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知识与信息。
- (5) 其他：[/]

8.3 培训时间与地点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等培训相关工作以甲方要求为准。培训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当确保培训质量能够达到甲方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使得安装、施工、验收、质保期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当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的，乙方应当每天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1天时按1天计算。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用、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且，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其迟延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的[30]%或迟延达[15]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9.2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或不履行保修义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进行修理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及因设备使用故障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3 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当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当

合同编号: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9.4 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则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返还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款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9.5 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9.6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合同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相应顺延。

9.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的情形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9.8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9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因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甲方以及甲方客户的所有损失。

9.10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和技术服务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和原厂原装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之情况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担)。

如甲方根据合同约定退货的,乙方需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甲方换货的,乙方应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有损失。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合同编号:



9.11 乙方应保证网络布线、设备部署等系统集成项目的技术服务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或整改,并承担逾期完工责任,且甲方付款期限也相应顺延。

9.12 若乙方项目或者设备、技术服务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项目技术方案,且不能按期返工或者整改完毕,导致工期拖延甚至引起甲方相关赔偿责任,则甲方可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9.13 如乙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税费

11.1 双方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

第十三条保密

13.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合同编号：



13.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3.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交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13.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13.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密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13.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13.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13.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13.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3.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13.12 其他[/]。

第十四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如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個人情報の，应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14.1 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处理数据和個人情報の期限为：[/]；处理方式：[/]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4.2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

合同编号:



篡改、丢失。

14.3 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 或者合同目的已经实现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和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 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14.4 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 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 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4.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 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4.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4.7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 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软件权利归属和侵权处理

15.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新开发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

15.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 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归甲方所有。

15.3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 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归甲方所有。

15.4 乙方或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使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获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保证此等许可长期合法有效并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仍归软件著作权人所有。

15.5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 声称甲方所拥有的应用软件或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系统软件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负责解决, 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5.6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系统软件和/或应用软件的, 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软件权利, 或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 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

合同编号:



(3) 其他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系统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或所有权, 或其他弥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合理方式, 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使用电子印章的,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保持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 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6.2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16.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 不受此限。

16.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 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6.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6.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 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 否则, 该通知无效, 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6.5.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 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 (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 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 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 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 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 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

合同编号：



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6.5.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人：[费宇]

电话：[18600000000]

电子邮件：[/]

乙方：[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人：[汪玉凤]

电话：[]

邮编：[/]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6.5.4 对于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可以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送达方式。乙方确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载明的地址作为甲方信函、诉状、传票等与纠纷、诉讼相关的文书以及司法机关司法文书的书面送达地址；乙方确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载明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作为甲方或司法机关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上述文书的电子送达地址；乙方同意司法机关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上述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以甲方或司法机关发送短信、邮件的时间为送达之日；书面信函送达以信函被乙方签收或被退回之日（以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送达之日。乙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乙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上述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6.6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乙方均不得声称对甲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7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6.8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6.9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6.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进行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6.11 乙方在相关投标/参选/应答文件中所作出的关于接受不时修订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详见网址：

合同编号：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portal/account/login.do)的承诺和/或乙方所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所作出的关于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承诺适用于本合同。甲方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对乙方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16.12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釋，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16.13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为：

附件： 清单一览表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甲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

合同编号:



附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设备部分					
1	温湿度传感器 (带显示)	三丰	SFWS0-01	支	5
2	土壤 PH 值传感器	三丰	SFTRCQ-01	支	6
3	氮磷钾传感器	三丰	SFDLJ-01	支	6
4	数据采集终端	三丰	定制	台	6
5	智能田间 水位计	三丰	SFSWJ-01	个	4
6	智能蝶阀	三丰	定制	个	4
7	管式土壤墒情监测仪	仁科	SDRK-SQJCY001	台	1
8	太阳能供电系统	三丰	定制	套	18
9	虫情测报站	三丰	SFCQ-01	台	1
10	太阳能杀虫灯	三丰	SFTYNCD-01	套	12
11	终端集中 控制器	三丰	SFZD-01	套	4
12	七要素微气象站 (温 湿度)	三丰	SFQYS-01	套	1
13	无人植保机(播撒系统)	大疆	经纬 M300RTK	台	1

合同编号:



14	田间巡检无人机	三丰	定制	台	1
15	智能高速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DC74231W-A/EX	台	3
16	球机专用立杆	国产	定制	台	3
17	监控柜	国产	定制	台	3
18	太阳能供电系统	三丰	定制	套	3
19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832N-K8	台	1
20	硬盘	希捷	4T	块	2
21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18SP-E	台	1
22	无线网桥	水星	MWB515	对	3
23	网线	海康威视	六类	米	80
24	机柜	国产	定制	台	1
25	PH分析仪	丰兴	FX PH 1801 型	套	3
26	浊度分析仪	丰兴	FX ZD 1802 型	套	3
27	高锰酸盐分析仪	丰兴	FX CODmn 1805 型	套	3
28	总磷分析仪	丰兴	FX TP 1803 型	套	3
29	总氮分析仪	丰兴	FX TN 1804 型	套	3
30	设备操作间	国产	定制	套	3
31	室内CP1.5全彩LED显示屏	维康	P15	m²	7.37

合同编号:



32	屏体钢 结构框 架	国产	定制	m²	7.96
33	显示屏 控制系 统	卡莱特	定制	套	1
34	视频处 理器	卡莱特	定制	台	1
35	电源线	江南	JN-GL4SC/SM-200	米	200
36	双胶线 缆	江南	JN-GL4SC/SM-600	米	600
37	主机电 脑	戴尔	Vostro 3710-R15N0N	台	2
38	云服务 器	电信	定制	年	3
39	网络防 火墙	电信	定制	套	1
40	滑轨屏	毛硕	MS084-B01	米	10
41	互动屏	毛硕	MS179-H01	台	2
42	显示器	LG	LG01ED48C2PCA	台	3
43	互动软 件	国产	定制	套	2
44	室内 P1.8 全 彩大屏 (核心 产品)	维康	P18	平方	17.5
45	控制电 源	创联	KLH-H300V5-A4	台	64
46	接收卡	凯视达	G612	张	44
47	视频发 送处理 器	凯视达	KS880	台	1
48	框架结 构	国产	定制	平方	20
49	配电箱	国产	定制	台	1

合同编号：



50	插箱、机柜	国产	定制	米	10
51	办公电脑	戴尔	Vostro 3710-R15N0N	台	9
52	扩声系统设备	怡声	QS-KA450	台	2
53	扩声系统设备	怡声	QS-Q9	台	1
54	扩声系统设备	怡声	QS-TYX10	台	1
55	扩声系统设备	怡声	QS-AFS-210	台	1
56	扩声系统设备	怡声	QS-SR358	台	1
57	光缆	江南	JN-GL4SC/SM-50	米	50
58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	DS-2DC7423IW-AE	台	12
59	网络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864N-R8	台	1
60	硬盘	希捷	6T	块	2
61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24PF-E	台	1
62	双绞线	江南	六类 JN-GL4SC/SM	米	1020
63	机柜、机架	国产	定制	台	1
64	跳线	海康威视	DS-ZFWSS2-1/PV/E	根	12
65	跳线	海康威视	DS-ZFWSS2-2/PV/E	根	12
66	法兰	山泽	ODF-SC24M	个	24
67	光纤盒	TP-link	PL-012SC	个	1
68	配线架	山泽	ODF-SC72M	个	3
69	PDU 插排	公牛	8 位	个	10

合同编号:



70	光纤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S-QA2	台	4
71	新旧设备连接	三丰	定制	项	1
72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	DS-2DC74231W-AE	台	12
73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	DS-2DC8A47E/PW-Z	台	2
74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	DS-2DC42231W-D	台	6
75	浪涌保护器	国产	定制	个	11
76	监控箱	国产	定制	台	1
77	电源适配器	绿联	定制	个	1
78	支架	国产	定制	台	11
79	双绞线	海康威视	DS-1DC4423SC-1C	米	3590
80	配线	海康威视	DS-1DC4425SC-1C	米	6662
81	控制电缆	江南	JN-GL4SC/SM-10	米	4926
82	配管	国产	定制	米	3980
83	PLC控制站(邱圩北站)	三丰	定制	套	1
84	控制电缆	江南	JN-GL4SC/SM-40	米	40
85	控制电缆	江南	JN-GL4SC/SM-20	米	20
86	控制电缆	江南	JN-GL4SC/SM-60	米	60

合同编号:



87	电力电缆	江南	JN-GL3SC/SM-20	米	20
88	PLC 控制站(老卵圩站)	三丰	定制	套	1
89	控制电缆	江南	JN-GL4SC/SM-40	米	40
90	控制电缆	江南	JN-GL4SC/SM-20	米	20
91	控制电缆	江南	JN-GL4SC/SM-60	米	60
92	电力电缆	江南	JN-GL3SC/SM-20	米	20
93	PLC 控制站(范圩站)	三丰	定制	套	1
94	控制电缆	江南	JN-GL4SC/SM-40	米	40
95	控制电缆	江南	JN-GL4SC/SM-20	米	20
96	控制电缆	江南	JN-GL4SC/SM-60	米	60
97	电力电缆	江南	JN-GL3SC/SM-20	米	20

(二) 服务部分

1	高标准农田物联网应用平台	三丰	定制	套	1
2	农资计划平台(ARP)	三丰	定制	套	1
3	农产质量安全溯源平台	三丰	定制	套	1
4	专家在线服务平台	三丰	定制	套	1
5	指挥中心高标准农田	三丰	定制	套	1

合同编号：



	大数据 管控平 台				
6	物联网 专用卡	电信	定制	台	26
7	项目实 施	/	/	项	1

(三) 施工部分

1	气象站 外部围 栏和 15 平方基 础建设	/	/	项	1
2	外部围 栏和 15 平方基 础建设	/	/	套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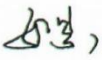
设备部分小计		1609801.97	13%	1819076.23
服务部分小计		1097547.41	6%	1163400.25
施工部分小计		37728.00	9%	41123.52
合计		2745077.38	/	3023600.00

(3)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7月18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区）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标人 (成交人)	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汪玉凤	
		联系电话	-----	
签约（成交）金额（元）	3023600 元			
验收组织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高标准农田智能化系统	一项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通过。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汪玉凤 			

4.丹阳市丹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化建设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
3201113082565

中标通知书



A0732118120241209001002001:

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五化”建设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 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2025年05月28日前来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在田间设置1座监测点并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内布设小麦赤霉病自动监测预警设备1套、智能虫情测报站1套、智能杀虫灯10套、农田土壤自动监测站6套、农田小气候监测站1套、灾情及苗情远程实时监测站4套；对张家站、川门一组站、红五月电站进行加装泵站远程控制终端各1套，智能一体化闸门改造12套等内容。；

2. 中标价：捌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895500.00元)

3. 中标工期：45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中标项目经理：徐承功

资质等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证书编号：01100011000010210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2025年04月28日

丹北镇人民政府(盖章)

丹阳市水利局(盖章)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
管理办公室

(2) 合同

三丰智能科技

111

1113082565

2024年度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财政补助) - “五化”建设项目合同

买受人: 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出卖人: 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汪玉凤 联系人: 汪玉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置 2024年度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 - “五化”建设项目 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 采购标的及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单价 (元/套)	合价(元)	备注
田间部署监测点位	1			
新建围栏	1			
围栏出入口	1			
人行栈道	1			
小麦赤霉病自动监测 预警设备	1			
市电或太阳能板含储 能电池	1			
支架、接线、金属扎带 等辅材	1			
智能虫情测报站	1			
市电或太阳能板含储 能电池	1			

1



支架、接线、金属扎带等辅材	1	
智能杀虫灯	10	
地笼、水泥砂石等材料	10	
太阳能板含储能电池	10	
电线、线管、金属扎带等辅材	10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6	
土壤pH 值传感器	6	
氮磷钾传感器	6	
数据采集终端	6	
立杆	6	
地笼、水泥砂石等基础设施	6	
太阳能板含储能电池	6	
定制支架、柜体、接线等辅材	6	
气象七合一传感器	1	
气象站专用支架	1	
市电或太阳能板含储能电池	1	
电线、网线等辅材	1	
智能高速球型摄像机	4	
球机专用立杆	4	
监控柜	4	
太阳能板含储能电池	4	
存储卡	4	
视频流量卡	4	
地笼、水泥砂石等基础设施	4	
管线等辅材	4	
张家站智能化改造	1	
川门一组站智能化改造	1	
红五月电站智能化改	1	

造			
泵站改造辅材	3		
闸门	12		
驱动电机	12		
定制支架	12		
控制器与配套 电路	12		
限位器	12		
水泥预制	12		
太阳能供电系统	12		
水位传感器	12		
水位传感器定制支架	12		
合计		895500	



(二)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供货要求；
- (6) 分项报价表；
- (7) 技术和售后服务；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三) 合同价格及支付：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伍佰元（¥ 895500 元）。
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投标所报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价最终以审计的金额为准。
3. 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变更项目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变更工作量按甲乙双方、监理方、审计现场签证确认。

4.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招标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建设内容的各个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如果发出本项目的变更指令是因乙方过错、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6. 本项目涉及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执行镇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2018】8号文）、工伤保险（执行镇人社发【2018】111号文）、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有关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作预付款；乙方完成货物供货及安装并经市级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待维保期结束后付清。

8.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因该工程结算须经审计，故在未完成审计前，不得因甲方或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 按期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审批而视为甲方已认可乙方提供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的结算审计工作。若乙方未履行配合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拒绝接受审计结果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同时甲方或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有权直接出具审计报告。该项目为政府投资工程，最终结算价应以甲方或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定价为准。

（四）合同工期

1.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材料。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3.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等相关工作。

(五)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 供货及货物质量保证：

1. 乙方负责提供本采购范围内使用的所有货物、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制造商的质保证明。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技术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甲方负责保管。甲方对货物、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各主要子系统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修理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七)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地方、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限：三年全免费质保服务。

4. 质量保修期内维修：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 规定和要求的，按投标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

5. 维修响应时间：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替换件，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如有质量问题，须及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

6. 出现故障后，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和维修，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 质量保修期外维修：修理及维护只收成本费。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护。

8.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乙方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保证设备安装调试后可以直接使用，达到甲方预期使用效果，且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无需添置任何辅助设备或材；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应与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甲方的成员名单一致。如团队人员因特殊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更换, 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且更换的团队人员应具备投标文件所提供成员同等资质。因投标人原因,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相关人员, 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具体为更换项目经理罚款1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罚款0.8万元/人次, 更换其他项目成员人员的罚款0.2万元/人次。

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 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 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3.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除不可抗力外,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 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 乙方全部返还, 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 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 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因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 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 向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6.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甲方：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5年5月12日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2024 年度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五化”建设项目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 2024 年度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五化”建设项目（2024-GBZNT-DBGX.TWH）的承包人 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 2024 年度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五化”建设项目（2024-GBZNT-DBGX.TWH），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接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

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发生不正当交易，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 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丹阳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 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丹阳市丹北镇中心

单位地址：丹阳市丹北镇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3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丹阳市水利局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 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2024年度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五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江苏中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5年05月21日

竣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建设面积：2000亩

合同造价：895500.00元

施工单位：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五化”建设项目主要工程量为：在新港村田间建设1座田间监测点、智能虫病自动监测预警设备1套、智能虫情测报站1套、智能杀虫灯10套、农田土壤自动监测站2套、农田小气候监测站1套、灾情及苗情远程实时监测站1套、智能一体化闸门安装10套；在张家站进行加装泵站远程控制终端1套、农田土壤自动监测站1套、灾情及苗情远程实时监测站1套、在红五月电站进行加装泵站远程控制终端1套、农田土壤自动监测站1套、灾情及苗情远程实时监测站1套。

本工程于2025年05月21日正式开工，2025年6月10日主体建设完工。

验收小组通过对质量保证资料，工程外观及实测验收，一致认为2024年度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五化”建设项目符合设计图纸、评定标准及施工合同的要求，工程质量合格，验收通过。

见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5.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数字农田智能化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采购编号：ZJ066025X20317

致：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某智能化项目-8 评审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评议，决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中选内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某智能化项目-8。

请贵公司于收到本通知书30日内，与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本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8日

抄送：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 合同关键页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1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忠】

乙方：【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汪玉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二、品名、规格、数量、价格（详见附件一）：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报价 (元)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额 (元)	含税报价 (元)
1	设备费	430178.00	13	55923.14	486101.14
2	ICT 集成费	45660.00	6	2739.60	48399.60
总计金额（大写）：伍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柒角肆分整					¥：534500.74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附件一“含税单价”包含完成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使合同的设备和技术文件送达业主方指定地址并调试安装、验收合格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辅材费、调试安装费等）。无论合同是否提及，“含税单价”均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含税单价”本合同总价不作增加。合同总价可能因项目变更、审计导致变化。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五、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担负运保费。

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签收后, 甲方负责保管, 待验收合格, 甲方付款后
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验收方式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

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验收的标准:

5.1 产品按国家、行业标准或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当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5.2 系统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当两者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七、付款方式

1、甲方或其总（分）公司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以下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

银行账号：【9 】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703128272A】

地址: 【P. O. Box 1000, New York, NY 10001, U.S.A.】

联系电话: 【1_____】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即表明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该账户的一切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结算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2、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并附以下资料：

① 对应本次付款金额并且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最终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70%，并附以下资料：

① 对应本次付款金额并且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② 审订单复印件一份。

③ 验收单复印件一份。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最终结算后第二年支付至结算价的 90%，并附以下资料：

① 对应本次付款金额并且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② 审订单复印件一份。

③ 验收单复印件一份。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最终结算后第三年付清尾款，并附以下资料：

① 对应本次付款金额并且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② 审订单复印件一份。

③ 验收单复印件一份。

④ 甲乙双方签章的维护考评表复印件一份。

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时，尾款与维护考核办法挂钩，考核从验收结束后开始。维护考核由甲方针对乙方实施。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双方签订的《ICT项目维保协议》。

乙方应及时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经济事项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需在开票后 10 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执行；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3】次以上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倍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服务的业务合作项目。若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 (2) 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倍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 (3) 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 (4)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服务的业务合作项目。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加倍赔偿。

八、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的商品名称、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等交货。
- (2) 向甲方转移货物所有权和付款所需凭证（包括发票、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以及相应的技术资料，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原产地证明。
- (3) 负责货物的运输、保险、验货和卸货等。
- (4) 若为进口产品，乙方须提供相应的海关报关单据副本，以及相关的检验证明。

2、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款。
- (2) 对符合合同的商品或服务应及时接收及验收。

九、违约责任及处罚

- 1、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若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甲方逾期超过10天（含1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4、签约一方无故单方解约时，视同违约，违约一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5、由于乙方原因，甲方设备没有得到合同所承诺的服务，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乙方同时负责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给甲方。
- 6、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的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一周内答复对方；否则，将视为违约方已接





受对方的索赔要求。违约方在双方就违约金金额达成协议后的 20 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若招标文件中不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2.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安排。

2.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2.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2.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2.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2.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3.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一、不可抗力

无论在商品制造期间或商品装运或转运期间，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将不对因此而导致的逾期或不能交货负责。此时，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另一方收到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另一方认





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2、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叁年内，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十三、关于合同的变更及相关附件

对本合同双方可以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或制作附件，修改或补充规定及附件经双方盖章生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解决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争端，任何一方可以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十六、其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法另立协议。

十六、附件

附件一：合同清单

附件二：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四：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

附件五：廉洁诚信协议

附件六：廉洁合规承诺书

附件七：ICT项目维保协议



CMJS-CZ-202501847



【本页无正文】

合同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数字农田智能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Signature]

授权代表：[Signature]

合同章：

合同章：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3日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3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模块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税率	不含税 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总 价(元)	含税总 价(元)
1	农业 气象 综合 监测	气象七合一 传感器	三丰	SFWS-0 01	1	套	13 %				
2	土壤 墒情 检测	农田土壤自 动监测站	三丰	SFSTM- 001	2	套	13 %				
3		485 型土壤 PH 传感器	三丰	SFTPH- 110	2	套	13 %				
4		氮磷钾传感 器	三丰	SFSNPK -001	2	套	13 %				
5		立杆	国产	定制	2	套	13 %				
6		数据采集终 端	三丰	SF-SJC J-001	2	套	13 %				
7		太阳能供电 系统	国产	定制	2	套	13 %				
8		智能高速球 形摄像机	海康 威视	DS2DC4 423LWD C	4	套	13 %				
9	苗情 监测	球机专用立 杆	国产	定制	4	套	13 %				
10		监控柜	三丰	SF-JKG	4	套	13 %				
11		太阳能供电 系统	国产	定制	4	套	13 %				
12		水泥预制	国产	定制	4	套	13 %				
13	智能	智能虫情测 报设备	三丰	定制	1	套	13 %				





	虫情监测设备							
14	设备	基础平台	三丰	定制	1	套	13%	
15	基础平台	人行栈道	国产	定制	1	套	13%	
16	智能灌溉设备	智能电动蝶阀(DN250)主管道	国产	定制	15	套	13%	
17		定制支架	国产	定制	15	套	13%	
18		蝶阀保护装置	国产	定制	15	套	13%	
19		智能终端灌溉控制设备	三丰	SGK12	15	套	13%	
20		太阳能供电系统	国产	定制	15	套	13%	
21		专项施工	三丰	定制	15	套	13%	
22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	数字农田智能化管理系统(PC端)	三丰	定制	1	套	6%	
23		大屏可视化	三丰	定制	1	套	6%	
24		农业小管家	三丰	定制	1	套	6%	
25		云服务器	华为	定制	3	年	6%	
设备费小计							430178.00	486101.14
ICT集成费小计							45660.00	48399.60
合计							475838.00	534500.74



(3) 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数字农田智能化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数字农田智能化项目合同的规定，我公司已完成了项目所有工程量的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稳定，现申请项目验收。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5日 承建单位：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5日		



6.霸王蟹标准化养殖及稻虾综合种养示范基地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JY1110002013801001001



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霸王蟹标准化养殖及稻虾综合种养示范基地数字农业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陆仟柒佰元整（¥：2206700.00 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黄墩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一纬

联系电话：[REDACTED]

采购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2) 合同



霸王蟹标准化养殖及稻虾综合种养示范基地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黄墩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2024年 2月 1 日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黄墩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JY1110002013801001001霸王蟹标准化养殖及稻虾综合种养示范基地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陆仟柒佰元整（¥：2206700.00元）的标的（货物）。

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智能高速球型摄像机, 海康, DS-2DC4423IW-D		15 台	
2	智能高速球型摄像机太阳能板, 三丰, 定制		30 个	
3	智能高速球型摄像机太阳能板支架, 三丰, 定制		15 套	
4	智能高速球型摄像机电池, 三丰, 定制		15 个	
5	球机专用立杆, 三丰, 定制		30 根	
6	枪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IT45-LA-D		30 台	
7	监控柜, 三丰, 定制		30 台	
8	交换机, TPLINK, 机架式		3 台	
9	硬盘录像机, 海康, DS-7916N-R4		6 台	
10	硬盘, 海康, 6T		6 台	
11	网桥, 水星, 5G		15 台	
12	插箱、机柜, 22U, 图腾,		2 台	
13	主机, 戴尔, 3020T-R12N6G		1 套	
14	显示器, 冠捷, U32N10		1 台	
15	七要素微气象站（温湿度）, 三丰, 定制		1 套	
16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三丰, S-TH02		2 台	

17	土壤 EC值传感器. 三丰. EC01	2	
18	土壤 PH值传感器. 三丰. S-PH01	2 台	
19	氮磷钾传感器. 三丰. NPK03	2 套	
20	太阳能供电系统. 三丰. 定制	2 套	
21	管式土壤墒情监测仪. 三丰. 定制	2 套	
22	数据采集终端. 三丰. 定制	2 套	
23	在线pH计传感器. 三丰. W-PH01	8 支	
24	溶解氧温度传感器. 三丰. DO02	8 支	
25	氨氮传感器. 三丰. AN02	8 台	
26	浊度传感器. 三丰. T01	8 支	
27	亚硝酸盐传感器. 三丰. NO1.	8 台	
28	水质监测平台. 三丰. 定制	8 套	
29	物联网专用卡. 移动. 100M	21 台	
30	河蟹标准化养殖塘. 三丰. 定制	21 套	
31	叶轮增氧机. 三丰. 定制	42 台	
32	终端集中控制器. 三丰. 定制	21 台	
33	智能虫情监测站. 三丰. 定制	1 套	
34	外部围栏和15平方基础建设. 三丰. 定制	1 项	
35	农业无人机. 大疆. T50	2 套	
36	尾水-PH分析仪. 丰兴. 定制	2 套	
37	尾水浊度分析仪. 丰兴. 定制	2 套	
38	尾水-高锰酸盐分析仪. 丰兴. FXCODmn1805	2 套	
39	尾水总磷分析仪. 丰兴. FX TP1803	2 套	
40	尾水-总氮分析仪. 丰兴. FX TN1804	2 套	
41	户外单色显示屏. 筑影. P6	1. 8m2	
42	LED屏体结构、双立柱. 三丰. 定制	1. 8m2	
43	LED接收卡. 卡莱特. E80	10 台	
44	信息发布盒. 卡莱特. A35	2 个	
45	LED播控软件. 卡莱特. LEDVISION	2 套	
46	屏体内部走线. 三丰. 定制	2 套	



公司专用章

47	屏体内部走线. 三丰. 定制	2套	
48	户外单色显示屏. 筑影. P6	1.8m2	
49	LED屏体结构、双立柱. 三丰. 定制	2.8m2	
50	LED 接收卡. 卡莱特. E80	10 台	
51	信息发布盒. 卡莱特. A35	2个	
52	LED播控软件. 卡莱特. LEDVISION.	2套	
53	屏体内部走线. 三丰. 定制	2套	
54	屏体内部走线. 三丰. 定制	2套	
55	光纤. 亨通. 2 芯	1500m	
56	光纤收发器. 品韦. 2 口	6套	
57	光纤盒 (熔纤盒). 品韦. 4 口	6个	
58	双绞线缆. 海康. 六类	915m	
59	配线. 江南. RVV-2*2.5	2500m	
60	配线. 江南. RVV-2*4	1000m	
61	配管. 中材. DN50	3500m	
62	产业强化物联网系统 (霸王蟹、龙虾、水稻). 三丰. 定制	1套	
63	数据可视化. 三丰. 定制	1项	
64	专家服务系统. 三丰. 定制	1项	
65	软件物联网模块. 三丰. 定制	1个	
66	展示分析模块. 三丰. 定制	1个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贰佰贰拾万零陆仟柒佰元整 (¥: 2206700.00 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 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由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共同组织验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评委组成验收小组,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现场监督。从政府采购评审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评委费(300-500元/人.次)由乙方支付。

(三)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

(四) 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六、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60%;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审计结束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至审定价款的97%;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服务等问题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七、售后服务全部货物安装

(一) 所投产品整体均需提供3年免费质保,质保期的起始时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免费上门服务;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现场解决问题。4小时内不予以响应,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48小时内不能现场解决问题的,

必须提供备品，以确保使用方正常工作。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三) 质保期内，货物发生严重故障无法修复，或者维修达3次的，必须以同样材质、同样规格的货物予以免费更换。

(四) 质保期满后，中标方应保证终身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八、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诉讼费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黄墩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技术规格

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九、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一、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二、伴随服务及其他费用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

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完成本项目涉及的货物本身、元器件、辅材、包装、运输、运杂、保险、安装检测、调试、人工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五)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三、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四、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五、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事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4年2月1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6280401111

2024年2月1日

111 智能科技

(3) 验收报告

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霸王蟹标准化养殖及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基地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完工验收日期：2024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黄墩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20.67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4日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0日
验收范围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水质检测、无人农机、土壤监测、增氧设备、监控设备等智能化农业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详情见合同清单。				
验收意见	经现场查勘、查阅现场档案，参验人员一致认为，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工，质量合格，同意通过完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